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omtech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宏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8日
公司注册资本	10,517.241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技术及设备的研发；IC元器件的销售；IC元器件的应用方案及软件的设计、测试、研发；市场营销策划；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保税大厦318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26018083
传真号码	0755-26743006

互联网网址	www.comtech.cn
电子邮箱	cs@com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 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和电话号码：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夏 电话号码：0755-26011085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公司与全球 70 余家领先的芯片原厂紧密合作，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线授权，为上述原厂提供向下游拓展市场的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公司主要代理产品类型包括 FPGA（可编程逻辑芯片）、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软件及其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深厚的应用技术、丰富的产业资源，公司向下游主要覆盖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能源控制、大消费等五大领域，服务着百度、歌尔股份、欧珀精密、杭州海康、豪恩声学、华勤通讯等数千家知名客户，为客户提供芯片应用方案设计以及相匹配的分销服务。

公司是连接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重要纽带。一方面，公司协助上游原厂提供芯片应用设计及分销服务，助力其产品在下游市场快速推广，克服上游原厂对下游不同国家、不同细分行业生态认知不足及管理半径限制等诸多痛点；另一方面，公司提供一站式芯片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指导支持，可助力下游客户降低采购成本，缩短终端产品开发周期，降低附加研发成本，保障客户供应链安全，促进客户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建立竞争力。

### 2、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为芯片应用设计技术。

发行人拥有 15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根据业务需要可应用于多个不同的应用领域，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产线	主要涉及专利
1	驾驶环境感知及全场景自适应照明的智能车灯系统	该项目应用于汽车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硬件设计部分包括主控部分，电源设计部分，数据采集部分和模拟车灯控制部分。本设计是通过 indie 控制器对传感器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后对模拟车灯进行控制，控制的具体步骤通过软件编程实现	Osram Xilinx Cadence Indie NICHICON	一种智能控制执行器线路布置（原始取得）
2	用于车载娱乐设备及仪表盘系统电源项目	项目在混合设计中使用 Tremont 架构，利用 Tremont 设计以及 Cove 架构提供支持的更大内核，实现低功耗、高性能、无风扇的布局。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运输，兼容频率为 2.0 GHz 基本频率和 2.8 GHz 增强时钟	Xilinx Intel Microchip Allwinner	手持式电子设备及其控制组件（原始取得） 手持式电子设备及其壳键组件（原始取得）
3	4D 控制器自动校准系统	设计利用 Xilinx 逻辑器件为核心的工业控制板卡，叠加通讯芯片，使用 CAT 现场总线系统，以一个主机对多个从站的结构，能在 250 微秒的周期内快速更新多达 40 组从站设备。本系统提供光隔离输出输入，编码器输入，PWM 输出，以及 ADC 输入。满足目前市场高性能和高同步性的自动化需求，且具备快速开发、高效率安装、简单维护等特点	Xilinx Rockchip Microsoft	一种工业预测性维护数据采集终端线路布置（原始取得）
4	伺服系统及高精度编码器项目	利用 FPGA 芯片，实现 ARM 和 FPGA 之间通过 AXI 总线协议通信，提高了数据传输的速度，硬核编码器提高了编码的效率和编码速度，为解决 4K 视频的编码传输提供了新思路。视频编码传输系统需要经过视频采集、压缩编码、码流传输等环节，涉及 ARM 与 FPGA 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存储，每个环节的设计均会影响整个系统传输效率	Intel Xilinx Ampak Mellanox Panasonic	一种工业预测性维护数据采集系统（原始取得）
5	MTU 高性能网络布局项目	MTU 值指的是在网络传输中数据包的最大值，合理的设置 MTU 值可以让网络交互更有效率。项目通过开发板上的布局优化，少写算法，使 MTU 适时减小，避免数据包传输的延迟，减少数据包中 bit 位发	Xilinx Mellanox SGMC SanDisk MaxLinear	一种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原始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产线	主要涉及专利
		生错误的概率		
6	用于极端环境的低噪局域网项目	该芯片方案用于在性能良好的局域网中,模拟出复杂的互联网传输性能,诸如低带宽、传输延迟、丢包等情况下的信号降噪和保真	SanDisk Barefoot Intel Cadence	一种智能控制执行器(原始取得)
7	5G 网络下的高性能数据传输和计算项目	方案技术除了可以提供高达200Gb/s 的带宽和更低的端到端延时,集成了面向人工智能网络计算功能,如 RDMA、SHARP、NVMe Over Fabric 硬件卸载等;以及面向云计算中心的网络智能修复功能 SHIELD	Intel Xilinx Barefoot Mellanox	一种多类型接口实时视频无线传输系统(原始取得)
8	应用于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的 Tera MACC 信号处理能 FPGA 项目	项目通过处理器完成灵活性较高的软件实现,配合对系统进行硬件加速,实现软硬件协同。在短周期内实现低功耗、高性能的实时处理系统。本项目采用基于软硬件协同的设计方法,充分结合点云解算的数据和运算特点,运用流水线优化和本地存储优化策略,开发了基于 INTEL 的硬件加速器,提升点云解算的运算性能	Xilinx Intel Microchip	无线智能振动传感器(原始取得) 工业物联网智能网关(原始取得)
9	极限空间里的电源管理及控制项目	本项目设计基于 MCU 芯片与外接设备的配合,创新性点如下: 通过外部 wifi 扫描,可以实现外部设备的识别和温度报警;识别是否在危险及管理区域,提前做出保护机制;断电、异常报警、及云端报警等。	Oriental Semi ST Microchip AMAZING Quectel	一种智能温控器线路布置(原始取得)
10	超带宽(UWB)技术下的个人终端项目	由于 UWB 发射功率小,系统电源可以延时工作,且对人体辐射较小,项目将其应用于以护目镜为代表的个人终端设备设计研发。工程师提出了一个基于深度学习的护目镜佩戴检测算法和目镜佩戴图像数据集,考虑摄像头拍摄时的角度和距离、光照和遮挡情况,形成了交互数据 base	Mellanox Skyworks Rockchip Ampak Micron	一种工业预防性维护智能网关(原始取得)
11	机器视觉以及人工智能计算密集型控制项目	在密集部署的硬件网络环境甚至地下管廊中,物理环境(阴暗、潮湿等)的影响,其监控设备如摄像头非常容易损坏。项目计划通过线路优化实	ST Xilinx Skyworks ESPRESSIF Cadence	一种智能设备控制系统的线路板(原始取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报告期内主要涉及产线	主要涉及专利
		现多通道加速通信,综合评估摄像头色度亮度是否异常、是否被遮挡、是否有雪花噪声、是否抖动等异常,并做出控制及反馈。		
12	楼宇总控安防及人脸识别项目	项目通过 MPSoC 芯片 MIPI D-PHY 接口 (1.5 Gbps/ lane) 实现超高清视频 (3840×2160P) 高速采集,结合包括处理系统 PS 和可编程逻辑功能,实现本地软硬件协同处理工作,提升图像信息检测识别速度,系统将数据处理及识别与边缘计算相结合,把数据处理从云中心迁移到摄像头,达到实时监控并报警的应用功能	ESPRESSIF InvenSense Rockchip Winbond	一种智能家居网关 (原始取得) 工业物联网智能采集器 (原始取得)
13	离线语音芯片扫地机器人项目	离线语音芯片被应用到扫地机器人中,不用手持或操纵终端设备,用语音操控扫地机器人可以使用基础控制的本地命令进行离线控制,无需将数据传向云端,充分保证了使用者的隐私和便利	Allwinner Bosch GigaDevice X-powers Micron	一种 86 型智能语音控制终端 (原始取得)
14	语音识别及无线交互控制项目	本项目用 61 板控制语音电子钟系统,使用 IOA 口的高八位、IOB 的 4、5、6 共 11 个 I/O 口连接 SPLC501A 液晶,另外使用了 61 板的语音输出模块;以及 61 板上的三个按钮,用来控制液晶的显示和工作方式。	Skyworks Goodix SGMC Bosch Kyocera	一种 86 型智能语音控制终端线路布置 (原始取得)
15	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及高清视觉识别项目	在监控画面中,由于拍摄的角度、光线、背景等各不相同,并且在图像中的占比不同,存在一定的角度,OpenCV 图像处理库由很多图像处理 api 以及 gui,也进行了指令集优化,以期在性能与反馈速度中实现提升	Microsoft Intel Hisilicon Microchip ST	一种智能家居网关的线路板 (原始取得)

### 3、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3,401.68	4,561.96	2,825.11	1,906.46
营业收入	408,883.09	762,083.82	422,149.08	389,952.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3%	0.60%	0.67%	0.49%

截至2022年11月31日，公司共拥有20项专利权、1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公司在开展分销业务过程中，加强应用创新和信息化建设所取得的成果。技术优势是公司过去得以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亦将是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推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投入，在保持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应用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37,352.47	417,146.52	187,294.50	115,40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5,975.50	91,681.50	44,273.89	-12,51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7	61.56	63.20	85.26
营业收入（万元）	408,883.09	762,083.82	422,149.08	389,952.25
净利润（万元）	16,975.28	31,281.65	15,922.81	9,9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23.43	31,331.08	15,922.81	9,92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29.18	30,919.98	15,705.83	-1,30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3.05	1.59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3.05	1.59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46.09	459.52	-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00.19	-23,990.22	-16,344.10	29,265.2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3	0.60	0.67	0.49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 （1）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公司分销产品覆盖全球主要高端芯片厂商以及众多国内芯片厂商，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Intel（英特尔）、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线授权，具体产品包括 FPGA（可编程逻辑芯片）、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软件及其他，主要应用于智能汽车、数字基建、工业互联、新能源、大消费五大领域。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未能把握市场中快速发展的新产线，未能针对全新应用领域取得原厂授权并推出适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新产线没有带来足够的订单，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2）技术持续创新迭代风险

公司持续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技术提升在芯片流通领域效率，保持公司可持续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产品开发、信息挖掘及分析等方面对相关技术有较高的要求，如果竞争对手迅速跟进甚至加速创新，而公司自身研发能力不匹配或者项目投入不足，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业务模式固化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电子元器件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包括汽车电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工业控制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因此电子元器件市场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



而影响到电子元器件市场。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者持续低迷，将会影响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 **(2) 全球晶圆制造产能短缺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中间环节，不可避免的受到主要产品的上游供货以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晶圆制造产能出现结构性短缺。晶圆制造是芯片生产制造的一个重要环节，受此影响全球芯片供给紧张。发行人主要从事芯片分销业务，包括 FPGA（可编程逻辑芯片）、ASIC（应用型专用芯片）、处理器芯片、模拟芯片、存储芯片、软件及其他，部分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会使用晶圆制造工艺。

截至目前上游晶圆产能短缺未对发行人分销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供需波动，或者未来上游晶圆制造产能持续紧张，相关芯片供给持续短缺，则可能会导致上游供应商供货不足、产品价格大幅提升，无法满足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需求，从而直接对发行人的分销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手段，对中国相关产业发展造成了客观不利影响，中国企业面对不断增加的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2019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将若干中国公司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2020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Produced Direct Product Rule)，进一步限制部分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技术和服务的范围；2020 年 7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取消对中国香港的特殊相关待遇，包括暂停出口许可证豁免；202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修订《出口管理条例》，限制中国发展先进工艺半导体和进口 AI 芯片，同时限制美国人参与中国先进半导体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众多欧美知名产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尚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客户或供应商被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或相关管制升级，或中国香港的特殊关税地位进一步受到挑战，使得客户采购或供应商供货受到约束，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3、经营风险

#### (1) 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芯片原厂授权代理是分销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授权分销商的市场拓展亦是芯片原厂延伸销售范围的重要途径。公司凭借出色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全方位服务能力已获得 Xilinx（赛灵思）、SanDisk（闪迪）、Micron（美光）、Osram（欧司朗）、Microchip（微芯）、Skyworks（思佳讯）、AMD（超威半导体）、Intel（英特尔）、ST（意法半导体）等国际知名原厂，以及瑞芯微、全志科技、兆易创新等国内知名原厂的产品线授权，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共有 70 余条代理线，对单一代理线不构成依赖。原厂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定期会对公司进行审查，若未来公司资质或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原厂要求、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原厂改变其授权分销策略或上游产业整合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被原厂取消授权资质、或存在授权分销资质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或公司未来无法开拓取得更多原厂授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952.25 万元、422,149.08 万元、762,083.82 万元和 408,883.09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39.80%；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281.65 万元和 16,975.28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77.51%。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与销售积累、品牌建设，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已具备显著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销售范围不断拓展，下游市场快速增长，业绩不断增长。但同时行业良好的前景吸引了更多新进入企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并快速进行技术升级、产线开拓，或未来市场开拓受限，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 (3) 资金周转的风险

公司从事芯片分销业务，作为上游原厂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的纽带，实际承担了上游、下游之间账期不匹配带来的风险。上游供应商给予分销商的账期通常较短，部分芯片原厂要求分销商预付账款，而公司给予下游主要客户的账期相

对较长，导致分销商在经营活动中需要垫付资金。

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垫付资金的规模将会相应扩大，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流动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 （4）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芯片应用设计和分销服务商，需要拥有大量的技术服务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为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同时需要依赖于熟悉客户需求的员工来获得新客户的认可和保持现有客户的忠诚度。优秀的员工与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5）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 Xilinx（赛灵思）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7.67%、71.99%、74.12%和 74.13%，采购较为集中。Xilinx（赛灵思）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公司，曾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2022 年 2 月 14 日被国际知名原厂、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AMD（超威半导体）收购后成为其子公司。赛灵思的 FPGA 芯片产品在相应市场的竞争力较强，发行人 2010 年取得赛灵思分销授权，与其合作情况稳定且良好。

发行人向赛灵思公司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①近年来，随着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景气度上升，下游客户需求旺盛，赛灵思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作为赛灵思品牌授权分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②赛灵思公司为保证品牌溢价，发行人需按照其制订的目录采购价（Book Price）向其采购，后续赛灵思公司结合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等因素，给予发行人相应返利。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征，扣除返利影响因素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赛灵思的实际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3.19%、26.73%、30.47%和 23.37%，对赛灵思存在一定的采购依赖。未来如果电子半导体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赛灵思因贸易摩擦、产能不足、关系恶化等原因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交付进度，则将对发行人

的产品购销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 4、财务风险

##### (1)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 920.71 万元、1,313.68 万元、1,268.95 万元和 2,279.38 万元，扣除预估返利后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1,350.64 万元、14,287.46 万元、50,144.29 万元和 77,390.50 万元。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具有较大产量规模、知名度较高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要求分销商能够实时响应供货需求。由于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供应周期往往与下游客户的生产需求周期不匹配，公司会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客户的定期需求反馈、历史需求数据、上游原厂的交期等信息，预测下游客户对于电子元器件的需求，提前向原厂采购、备货。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上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采购涉及外汇收支，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尽可能匹配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的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36.75 万元、1,921.80 万元、1,594.45 万元和-1,905.12 万元。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及收益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65.22 万元、-16,344.10 万元、-23,990.22 万元和 3,800.19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的上游是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议价能力较强、付款要求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消费、工业基建等领域的产品制造商，其信用状况良好、合作历史较长，通常给与较长账期，发行人采购付款周期要短于货款的回收周期。因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拓展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缺口。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通过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质从硬蛋创新净

拆入资金 21,610.00 万元、36,214.40 万元及 21,24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未再实质通过资金池业务从硬蛋创新拆入资金。2022 年 2 月 18 日后,资金池业务成员企业全部调整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母子公司。

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和存货周转速度,同供应商协商获得较好的账期条件、获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以保障公司的资金流正常运转。如果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芯创北京、赤狐软件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法律风险**

#### **(1)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11 项软件著作权,20 项专利,并在过往多年分销业务中形成了结构化数据池,其中包括海量的芯片产品数据、应用设计方案库、下游客户数据等,基于此构建了“芯片知识图谱——芯云”。发行人拥有较为出色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等进行保护,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恶意侵犯的风险,同时存在被有权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

#### **(2) 境外经营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BVI 均设立了子公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法规变化,税收政策、产品强制认证、知识产权、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变化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

面临日趋复杂的经营环境，需要不断投入专业人员和公司资源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或消费者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乏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面临违规带来的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房产系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涉及租赁面积约 6,066.76 平方米。若未来出现租赁到期未能续约、出租方违约或政府拆迁、更新改造、无法及时办理产证等情况，公司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4) 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线将更加丰富，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巩固，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8、其他风险

### （1）股价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的特征，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面临较高的投资风险。此外，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除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之外，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市场买卖双方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价格走势。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 （2）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开拓能力、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发行人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331.08 万元和 17,023.43 万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0.83%、459.52%、46.09%和 17.2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4）新冠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无法有效控制，将对电子元器件产业上下游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 （5）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505.747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022.988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94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05 元（根据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



			本次发行前 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 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扩充分销产品线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b>（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滕强和金巍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滕强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世纪开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杰恩设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孚生物可转债、博创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海证券配股、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源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曾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巍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鹏饮料、中伟股份、德方纳米、御家汇、嘉事堂、克明面业、科隆精化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科通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晓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晓晖先生：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地铁设计 IPO、卓越教育集团 IPO、中联重科非公开发行、博云新材控制权转移、中建环能控制权转移、广电运通股份回购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持续督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郑文才、李志斌、程晓寒、宋登辉、李圣洁、谢慧芬、李方凯、郭栋。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

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0517.241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有效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有效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参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28.08 万元、15,922.81 万元、31,331.08 万元和 17,023.43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

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 2021 年 5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金鼎中天多媒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设立。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关单据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 并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5-00125 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

④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人事管理制度、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作为以芯片应用设计为驱动的芯片分销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

②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文件；

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情况调查表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芯片分销服务领域，根据芯片产品技术复杂度、客户产品的应用需求等方面提供一般性技术支持或芯片应用方案设计等差异化的技术服务；同时结合下游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代理产品的技术特性、性能、功能、客户的应用需求等，提供创新性的、个性化的、定制化的应用方案设计和技术解决方案。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产状况、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商标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并核查其权利期限、取得及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要为《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政策。随着国家工信部、财政部、税务局、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并实施了多项鼓励并支持芯片产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带动了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快速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作为以芯片应用设计为驱动的芯片分销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517.241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3,505.747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4,022.9884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363 号），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05.83 万元和

30,919.98 万元，累计为 46,625.81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p>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p>
2、审阅披露文件	<p>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p>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p>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p> <p>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5、现场核查	<p>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p>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晓晖  
王晓晖

保荐代表人: 滕强  
滕 强

金巍锋  
金巍锋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江 禹

保荐机构(公章):

